

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班招生簡章

保母相關課程進修、考照資訊、輔導加入系統以利就業，一次到位！



~~專業訓練・貼心服務~~



為協助家庭照顧幼兒，提供更多優質保母，行政院於日前核定內政部報送修訂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放寬具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及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資格者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送托之幼童家長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4,000 元，送托具技術士證保母照顧之幼兒，仍維持每月補助 3,000 元-5,000 元。(101、07、06 兒童局網站公告更新)相關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格，以及可憑學歷證明直接加入保母系統之相關科系，請洽詢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招生對象	符合受訓資格者： 設籍或居住臺中市且年滿 20 歲(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者；至多得開放 10%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男女不拘。 1. 建議非相關科系者(持相關科系學歷者可依規定選擇直接報名檢定考試或加入居家托育中心)。 2. 有志從事保母工作、身心健康、品性端正、富愛心、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招生人數	45 人(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費用	\$ 8,000 元 (統一費用，不適用任何優惠方案。)	
報名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L 棟 1 樓 L104)	
繳交資料	報名表、身份証影本 1 份	
報名方式	報名流程項目	已完成
	1. 請詳閱簡章。	
	2. 報名前請先來電確認現有名額及填寫報名表報名。	
	3. 完成繳費。	
	4. 開課前，需先參與課程說明會。	
	※請注意： ★ 恕不接受電話、e-mail、郵寄及網路登記等方式報名，建議優先至本中心報名。 ★ 繳交報名表及繳費後，即為完成報名，並非完成繳費即為報名成功；如繳交報名表後 2 日內未完成繳費，將移至備取不另行通知，請見諒。 ★ 傳真報名務必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中心，並來電確認，否則視同未完成。	
繳費方式	1. 現場繳費 2. 郵政劃撥(戶名：弘光科技大學，帳號：22026721)，劃撥後請註明姓名及報名期別，郵寄或傳真影本並來電告知。	
注意事項	1. 此為預定開課課程，本校保有調整上課日期、地點及開課與否之權力。 2. 本專業訓練課程不包含代理報名技術士檢定證照，亦非保證考取證照之保證性質班級。 3. 本課程內容皆以現行最新資訊、測試參考資料為主，結業後若需報考 107 年本校或其他單位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請自行參酌相關單位公告之最新消息。 4. 為維護學習權益，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要求補課或補考。	

107 年度預計招生班別：(請擇一期報名)

- ★ 課程表及地點、教室以實際開課安排為主。
- ★ 以下期別之現有名額，將以報名地點現場公告為主；若遇額滿，建議改報其他期別或排備取。
- ★ 平日班週一~週五上課，假日班週六~週日上課。
- ★ 上課時間皆為早上 09:00-12:00、下午 1:00-4:00 共 135 小時。
- ★ 為考量實際模擬保母檢定操作，術科上課地點一律安排在弘光科技大學合格檢定試場上課(自行前往)。

期別	上課日期	說明會	上課地點	備註
第 99 期 平日班 107D001	107 年 03 月 01 日至 107 年 04 月 02 日	時間：107 年 02 月 09 日早 上 10:00 地點：弘光科技 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第 100 期 平日班 107D002	107 年 03 月 22 日至 107 年 04 月 26 日			4/3-4/5 連假停課
第 101 期 假日班 107D003	107 年 04 月 14 日至 107 年 07 月 08 日			5/14 母親節停課
第 102 期 平日班 107D004	107 年 06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04 日			6/18 端午節停課
第 103 期 平日班 107D005	107 年 08 月 28 日至 107 年 09 月 28 日	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上 午 10:00 地點：弘光科技 大學		9/24 中秋節停課
第 104 期 平日班 107D006	107 年 10 月 02 日至 107 年 11 月 02 日			10/10 國慶日停課
第 105 期 假日班 107D007	107 年 09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6 期 平日班 107D008	107 年 1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03 日			

課程內容	學科:講述、討論為主；術科:講述及分組練習為主 七大單元(含學科及術科)：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照護技術。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每單元請假不得超過 6 小時)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全部請假時數加總不得超過 22 小時) 3. 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4. 訓練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或補課。 5. 考核合格者於結訓三週後發給結業證明書，需親自帶身份證、印章至本中心領取，倘若委託他人領取，雙方請事先填具委託書； 持訓練合格之結業證明書始得選擇加入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擔任親屬保母或選擇報考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退費辦法及標準	1. 退費流程：(以下程序皆須全部完成才算完成退訓手續。) (1)請先來電告知確定退課。 (2)準備好本人存摺影本及收據正本。 (3)請親自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現場填寫學員退學（訓）申請表，並提供帳戶影本及收據正本。 註:退費一律以匯款方式退予本人帳戶，並須配合本校撥款時間辦理(學校完成請款流程至撥款需 15 天至一個月左右時間)。若需郵寄者請自行斟酌送達推廣中心之時間點，因申請表需正本並簽名，故不接受傳真或其他方式。 2. 退費標準： <table><tr><th>辦理完退費程序之時間</th><th>退費比例</th><th>退費金額</th><th>備註</th></tr><tr><td>開課日往前推算第 10 日之前</td><td>全額退費</td><td>8,000 元</td><td>含例假日，不含國定假日及開課前第 10 日當日</td></tr><tr><td>開課日往前推算第 10 日之內</td><td>95%</td><td>7,600 元</td><td>不含開課當日</td></tr><tr><td>開課日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td><td>60%</td><td>4,800 元</td><td>含開課當日 即開課 42 小時之前</td></tr><tr><td>開課日<u>後</u>，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含)</td><td>不予退費</td><td>0 元</td><td>含開課當日 即開課第 42 小時之後</td></tr></table>				辦理完退費程序之時間	退費比例	退費金額	備註	開課日往前推算第 10 日之前	全額退費	8,000 元	含例假日，不含國定假日及開課前第 10 日當日	開課日往前推算第 10 日之內	95%	7,600 元	不含開課當日	開課日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	60%	4,800 元	含開課當日 即開課 42 小時之前	開課日 <u>後</u> ，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含)	不予退費	0 元	含開課當日 即開課第 42 小時之後
辦理完退費程序之時間	退費比例	退費金額	備註																					
開課日往前推算第 10 日之前	全額退費	8,000 元	含例假日，不含國定假日及開課前第 10 日當日																					
開課日往前推算第 10 日之內	95%	7,600 元	不含開課當日																					
開課日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	60%	4,800 元	含開課當日 即開課 42 小時之前																					
開課日 <u>後</u> ，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含)	不予退費	0 元	含開課當日 即開課第 42 小時之後																					
聯絡資訊	報名及承辦單位： <u>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u> ☎洽詢電話 04-26318652 分機 6152~6153 網址： http://ndu.hk.edu.tw/ ☎傳真電話 04-26319280 地址:433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L 棟生活應用大樓 1 樓 L104 辦公室)																							

※可憑學歷證明直接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相關科系：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u>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u> （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家政	家政系 家政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教育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護理	護理系 護理學系/所/組	臨床護理 社區護理 健康照護研究所	包括「護理人員法」第2條及參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已廢止）第6條、第11條等，具有參加護理師、護士考試資格之科系所者。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資訊：

名稱	辦理單位	服務區域	電話
臺中市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	2472-4830
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朝陽科技大學	西區、西屯區	2452-7828、2452-8556
臺中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亞洲大學	北區、北屯區	2233-8063
臺中市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弘光科技大學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2636-8722、2636-8227
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臺科技大學	豐原、后里、石岡、東勢、新社、潭子、神岡、大雅、和平區	2522-6618、2522-5995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亞洲大學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2482-0181

※107年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資訊：

網站名稱	網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bor.gov.tw/
即測即評服務網	https://www.etest.org.tw/evta/
即測即評線上模擬測試	https://www.etest.org.tw/evta/Web/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參加班別	第_____期 ☐ 平日班 ☐ 假日班；上課地點：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學員勿填寫 推廣收件人：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畢業校系(必填)	學校名稱			科系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上			
服務機構			職 稱		
(H 家用)	()-	手機號碼			
(H 公司)	()-	傳 真		()-	

*本人係由下列管道知悉本課程：(請在☐內打勾)

☐自己來電詢問得知 ☐報紙廣告 ☐親友告知 ☐本校師生告知 ☐其他_____

*我參加此課程之動機：(請在☐內打勾)

☐當親屬保姆(只帶自己孫子女) ☐當一般保姆 ☐照顧自己小孩 ☐想上課或學一技之長 ☐想考證照 ☐其他_____

身份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	------------

本人已詳閱簡章規定及相關資訊後填寫本表，並同意貴校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及貴校學員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本人於貴校辦理專案業務之需要，為宣傳推廣、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及課程訊息等目的，進行蒐集、交互運用、電腦處理及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同意簡章內容及以下退費標準與說明，絕無異議：(退費手續參照簡章之說明)

◎ 本課程若因故未能開課，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

◎ 完成繳費後，如於開課日推算第 10 日前(含例假日不含國定假日及開課前第 10 日當日)完成完整退訓手續，予以全額退費。

◎ 開課日前推算 10 日內 (不含開課當日)完成完整退訓手續，予以退學費 95%(7,600 元)。

◎ 如於開課日後(含當日)完成完整退訓手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 60%(4,800元)；如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含)者，不予退費。

◎ 此課程遵照臺中市政府規定收費，不適用本校或本中心其他優惠辦法。

◎ 本人已(將)參加課前說明會，並確實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其它：1、 如繳交報名表後 2 日內未完成繳費者，一律移至備取名額，且不再另行通知。

2、 限親自或傳真報名，且依據簡章及學員上課須知內容訂定之規定辦理。

請注意：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作業時間並且以匯款方式退還費用。

學員簽名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 現金 ☐ 劃撥 ☐ 支票 _____		☐ 匯票 _____		☐ 刷卡 _____	
需繳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相片 2 張			收據號碼	推字第	號
收費總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請注意	1、本課程適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甄選機關、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訓練計畫之相關規定及退費辦法，不適用本校或本中心之優惠或退費辦法。2、本課程限以親自或傳真報名。3、繳交報名表後 2 日內未完成繳費者， <u>一律移至備取名額，且不再另行通知。</u>				
退款時間：	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承辦人：		